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品堯

被告 金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2,88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榮華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7日至117年4月7日止，約定利息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1.72%）加碼1%即以年息2.72%計算，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則按原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僅繳息至115年2

01 月6日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本件借款視
02 為全部到期，被告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562,889元及利息、
03 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
04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6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7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8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9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0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2 責任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
23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25 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訴
26 字卷第9至1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27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3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林孟嫻